

##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原則

一、學測成績（佔 50%）【國文\*1、英文\*1、數學\*2、自然\*1】

二、審查資料（佔 40%）

參閱資料：

-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 2、自傳(學生自述)
-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 4、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 5、個人資料表

三、團體面談（佔 10%）

評分原則：審查資料及團體面談評分由審查及面談委員依據考生提供之審查資料內容及面談表現逕予評分。